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彰化縣政府　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科員 陳虹蓁
電話：04-7531437
傳真：04-7229145
電子信箱：hzchen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信義國民中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1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4011681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QA及QA圖卡版（2個電子檔）（376470000A_1140116818_ATTACH1.pdf、376470000A_1140116818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檢送「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 Q&A」(114年3月修訂 版）及「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 Q&A（圖卡版）」（114年3月）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4年3月25日總處培字第1143022299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 Q&A 及圖卡版資料業同步置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總處 全球資訊網（路徑：政策與業務-培訓考用處-差勤獎懲），請多加利用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/04/01 16:33:57

人事室　收文:114/04/01
1140001251　有附件